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請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1、商标无效宣告复审表

2、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3、使用情况与证据材料

4、代理委托书